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东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鸡东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暑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东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暑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声明函

我公司黑龙江省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1月30日，因我公司是刚成立的，因此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暂查询不到我公司微型企业截图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黑龙江省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

A	B	C	D	E	F	G	H	I	J	
A200000	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A类)(2021版)									
纳税人名称: 黑龙江省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	税款所属期: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				
纳税人识别号: 91230109MAC7CQ3U6X			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域		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					
预缴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									
企业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一般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									
优惠及附报事项相关信息										
项 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	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	
从业人数	1	1							1	
资产总额(万元)	0.01	0.01							0.01	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小型微利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			
附报事项名称									金额或选项	
事项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R01000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(本年累计,元)								0.00
事项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Y0100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政策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	
次	项 目								本年累计金额	
19	营业收入								0.00	
20	营业成本								0.00	
21	利润总额								0.00	
22	加: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0	
23	减: 不征税收入								0.00	
24	减: 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(扣除)调减额(填写A201020)								0.00	
25	增加行 删除行 减: 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(7.1+7.2+.....)								0.00	
27	增加行 删除行 减: 所得减免(8.1+8.2+.....)								0.00	
29	减: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0.00	
30	应纳税所得额(7-8-9) \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0	
31	税率(25%)								0.25	
32	应纳税所得额(10×11)								0.00	
33	增加行 删除行 减: 减免所得税额(13.1+13.2+.....)								0.00	
35	减: 本年实际已缴所得税额								0.00	
36	减: 特定业务预缴(征)所得税额								0.00	
37	本期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2-13-14-15) \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0	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				
38	17	总机构本期分补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8+19+20)							0.00	
40	18	其中: 总机构分补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)						0.0000000000	0.00	
41	19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)						0.0000000000	0.00	
42	20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补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)						0.0000000000	0.00	